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明喜先生、黄逸超女士的通知，获悉王明喜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黄逸超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本次股份部分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明喜	是	1,650,000	2019-10-15	2020-10-20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8.54%	融资
合计	-	1,650,000	-	-	-	8.54%	-

2. 本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黄逸超	是	400,000	2018-10-12	2019-10-16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	8.22%
合计	-	400,000	-	-	-	8.22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王明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,316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76%；累计质押股份 5,150,000 股，占王明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0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黄逸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,866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8%；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黄逸超女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 2,160,000 股，占黄逸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3%。

王明喜先生与黄逸超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7,310,000 股，占二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0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4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王明喜先生、黄逸超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王明喜先生、黄逸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。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；
2.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三方）——初始交易；
3. 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4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5.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7 日